

累犯與緩刑

台南市邱先生問：幾天前我因為肇事逃逸案件到法院開庭，檢察官陳述起訴內容後，我認為與事實相符，所以便向法官承認犯罪，並且請求法官不要判我去坐牢。但是法官看了我的前案紀錄後，說我曾經犯過罪，還是累犯，不能緩刑，可能必須去坐牢。請問：累犯、緩刑各是什麼意思？累犯與一般俗稱之前科有何不同？又為何本案的法官不能判我緩刑，而我為什麼可能必須去坐牢？

答：

所謂「累犯」是指曾經受過刑罰執行的人，被釋放後的一段時間內，再次觸犯特定的罪而言。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可知被告如果先前因為其他刑事案件，曾經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後來去坐牢或繳交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後，五年內再次犯了類似本件的肇事逃逸罪，則對於本案而言，就是屬於「累犯」，而需要加重刑度。至於一般俗稱的「前科」，則是指曾犯過刑事案件的各項紀錄。法官審判時雖然會根據被告的前科紀錄，而作為量刑時的參考，但是有「前科」並不一定會構成這裡所說的「累犯」，而需要加重刑度。所以，刑法上所稱的「累犯」，與一般俗稱的「前科」，在法律上的意義並不完全一樣。

其次，「緩刑」就是俗稱的「寄罪」，簡單的說，就是雖然被法官判刑，但實際上則暫緩法官所宣告刑之執行。其要件是規定在刑法第七十四條，內容為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一、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；或二、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形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。可知法官要對被告宣告緩刑的前提，一般而言，必須是被告不曾犯過罪，或是犯罪後不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而被告如果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時，則必須在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不再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宣告之情形下，法官依法才能宣告緩刑。再者，法官就本案犯罪所宣告之刑度也不能超過有期徒刑二年，否則依法並不能同時宣告緩刑。另外，法官對於緩刑的期間，也只能在二年到五年之間作選擇，而不可高於五年或低於二年。

此外，被告如受緩刑之宣告，那麼法官就本罪所宣告之刑，便暫時不需要執行，也就是說，被告於判決確定後，並不需要因此而立即去坐牢或繳交罰金。所以緩刑有把犯罪寄放在那裡的意思，一般人才會稱之為「寄罪」。又依照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：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。也就是說，如果緩刑並未因法定的原因而遭到撤銷，則緩刑期滿後，就和未曾犯過本罪的狀態一樣。

經由上面的「累犯」與「緩刑」要件之解說，可知「累犯」與「緩刑」二者之間，原則上是不能同時存在的，所以如果你有「累犯」之情形，法官即無從依法宣告「緩刑」。另外因為你所犯的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四之肇事逃逸罪，最輕法定本刑即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，而你是「累犯」的關係，又必須加重其刑，所以法官已無從對你宣告最低度且可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六個月，因此坐牢一事，你可能已經無法避免了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-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47 條與第 74 條

